

臺灣高等檢察署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
段124號

承辦人：邱家儀

電話：(02)23713261分機6719

電子信箱：chiayi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如各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檢文廉字第1091000138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武漢肺炎疫情升溫，請各地方檢察署啟動查緝民生犯罪聯繫平臺，積極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地方衛生單位合作，對於涉及傳染病防治法刑責部分，應從速從嚴偵辦並儘速偵結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相關提示事項，本署前以109年1月30日檢文廉字第10910001300號函示在案，該函計達。

正本：本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、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、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

副本：法務部、最高檢察署、本署所屬各高等檢察署檢察分署、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、本署檢察長室、本署各主任檢察官及檢察官辦公室、本署書記處、本署紀錄科